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一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453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8日止，可確定之本息及違約金合計69萬6675元（詳附表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6675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93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66萬 4,533元)	1	利息	66萬4,533元	115年4月9日	115年8月18日	(132/365)	13%	3萬1,242.15元
	2	違約金	900元				—	900元
	小計							3萬2,142.15元
合計								69萬6,675元